

青海省海南州贵南县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报告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中灌汛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项目名称：青海省海南州贵南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报告

编制单位：中灌汛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审 定：李君

审 核：秦连桂

项目负责人：马海成

编 制 人 员：冶有才 王文斌 徐青霞

李永媛 张璐 聂成智

目 录

前 言	1
1 划分目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1
1.1 划分目的	1
1.2 指导思想	1
1.3 划分原则	2
2 划分依据	3
2.1 法律法规依据	3
2.2 区划、规划	3
2.3 技术文件与资料	4
3 自然条件、划分指标与标准	6
3.1 自然条件	6
3.1.1 地理位置	6
3.1.2 地形地貌	7
3.1.3 气候	10
3.1.4 草地资源	10
3.1.5 土壤类型	11
3.2 技术路线	12
3.3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13
3.3.1 划分单元	13
3.3.2 定量指标与定性因素	14
3.3.3 划分标准	14
3.4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15
3.4.1 划分单元	15

3.4.2	定量指标与定性因素	16
3.4.3	划分标准	16
4	划分结果	17
4.1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17
4.1.1	分区数量、名称与范围	17
4.1.2	分区概况	17
4.2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18
4.1.1	分区数量、名称与范围	18
4.1.2	分区概况	18
	附图	20

前 言

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资源，是环境与农业生产的基本要素。水土流失对农业生产、生态可持续发展、防洪安全及水质安全有着重要影响，是我国的主要环境问题。海南州贵南县（以下简称贵南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划分是贵南县水土保持规划的重要内容，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重要举措，是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合理开发利用全县水土资源的主要依据之一，也是全县水土保持决策化、民主化和科学化的重要体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1]224 号）和《青海省水土保持规划（2011-2030 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和技术支撑单位中灌汛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初开展了贵南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工作（包括州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州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划分，简称“两区划分”）。通过全面收集全县水土流失基础数据，在系统总结水土保持经验和成效、深入分析贵南县水土流失现状的基础上，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形势和要求，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水土保持需求。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青海省海南州贵南县水土流失“两区划分”专题报告（送审稿）》。

在本次贵南县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两区划分”工作中，得到了贵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与环境保护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1 划分目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1.1 划分目的

从法律上讲是落实《水土保持法》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基础。

从作用上讲，为有效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实行分区防治，分类指导，有效开展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是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基础。

从时代上讲，“十四五”以来，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水土保持必须全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走高质量发展的路子。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服务国家战略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土保持率，增强水土保持功能，减少土壤流失量，维护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实现基础扎实、管理规范、科技引领、生态良好、百姓受益的工作目标，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供水安全、防洪安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

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1.3 划分原则

（1）集中连片原则

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应集中连片，面积达到一定规模。

（2）统筹协调原则

以水土流失调查及土壤侵蚀遥感数据为基础，立足于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统筹考虑主体功能区、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潜在危险性和严重性、水土流失防治需求以及上一轮水土流失“三区”划分成果。

（3）相似性和差异性原则

应根据分区指标的区内相似性和区间差异性进行分区。

（4）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

依据定性因素与定量指标，以定性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为辅，综合分析划定。

2 划分依据

2.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588 号令，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 (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6 年 6 月 1 日）。

2.2 区划、规划

- (1)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
- (2)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环保部、中科院公告 2008 年第 35 号）；
- (3) 《青海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2016 年）
- (4) 《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 年）；
- (5) 《贵南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 年）；
- (6) 《贵南县草原保护与建设利用规划（2021-2025 年）》（2021 年）；
- (7) 《青海贵南茫曲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7～2021 年）》（2016 年）。

2.3 技术文件与资料

(1) 《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1]224 号）；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2〕512 号）；

(3) 《关于开展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工作的通知》（水保规便字[2012]2 号）；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

(5)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划分技术导则》（2012 年 6 月）；

(6) 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国函[2015]160 号）；

(7) 《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9 月）；

(8) 水利部印发《推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9) 《青海省第一次水利普查成果》；

(10) 《青海省第二次土壤侵蚀遥感监测报告》（2014 年）；

(11) 《青海省水利厅关于青海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公告》（青海省水利厅，2016 年）；

（12）贵南县国家级及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生态湿地、水功能区分布情况等相关资料。

3 自然条件、划分指标与标准

3.1 自然条件

3.1.1 地理位置

贵南县位于青海省东北部，地处西倾山与黄河之间，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circ} 13' \sim 101^{\circ} 33'$ ，北纬 $35^{\circ} 09' \sim 36^{\circ} 08'$ ，总面积 6649.7 平方公里，隶属于海南藏族自治州，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14.45%，东与黄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为邻，南与同德县，西与兴海县和共和县，北与贵德县接壤。



图 3-2 贵南县地理位置图

3.1.2 地形地貌

贵南县地处祁连山边缘至昆仑山的过渡地带，属于柴达木地块的东延部分——共和盆地。境内南部高山连绵、挺拔高耸，为西倾山褶

曲高原的一部分，直亥山峰为境内第一高峰，海拔 5011m；中部为高原滩地，地势开阔平坦，其中木格滩沙漠面积 112 万亩，是典型的内陆沙漠滩地，沙丘连绵。黄河及其支流沙沟河、茫拉河切割冲刷所形成的台地和谷地，或宽或窄，相对平坦；北部拉西瓦黄河边海拔 2222m，是境内最低点。

（1）高山地区

贵南县东南部面积约 268.5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7%，是贵南牧民的夏季草场。山脉走向有：直苟恰洛、日群、加羊、克日布、扎日干等山峰，由东南走向西北，扎日干山峰的分水岭是贵南与泽库、同德县自然分界线，海拔 4000m 至 4600m 之间，山谷沟道纵横，多南北向，起伏较大，直苟恰洛的山顶和山腰为沼泽地带，地面多积水，植物以禾本科和莎草科为主，、扎日干山的南麓则是居布林林区，生长有高大的云杉、园柏、山杨等乔木。哈拉河等山河畔山腰阴坡地带，生长着稀疏的山生柳、杜鹃、金露梅等灌木丛。

给格拉毛、威拉、王恰叶、琼门、拉钦、浪钦等山峰，自东走向西北至木格滩边沿，是过马营与森多两乡的分界线。给格拉毛山与直苟恰洛山峰遥遥相望，两山南北相距约 5 公里，中间形成茫什多滩。王恰叶等山峰的东北麓为莫曲沟林区，主峰多为风化岩石碎屑，无植物生长。其余山区牧草生长茂盛，并有灌木丛分布，山沟多有溪流。

直亥山峰由西南走向东北，主峰海拔 5011m，是贵南与泽库、贵德、同仁的分界线。直亥山麓的莫曲沟、完秀沟、热水沟等地组成莫曲沟林区，生长有云杉、园柏、白桦、山杨等高大乔木。

另有黄河沿岸的山脉果拉、多拉、巴才等山地，则处于黄河龙羊峡南岸，一般较低，起伏不大，水源短缺。

（2）草原滩地

面积约 495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50%，主要滩地有木格滩、森多滩、塔秀滩、哇什塘滩、巴洛合滩等，是贵南县主要的冬季草场，海拔一般在 3100m 至 3400m 之间，土层厚，较疏松，滩地中部缺水。

木格滩位于县境内中部黄河以南，沙沟河与茫拉河之间，面积为 197 万亩。西北部丘陵较多，牧草生长良好。其南部和东南部为沙漠地带，面积 112 万亩，由于西北风的作用，沙漠向东南方向延伸，在半固定的沙丘区内，生长着稀疏的羽毛草等职务群落，大面积随风移动沙漠中，无植物生长，也无水源。

地格滩与茫什多滩为茫拉河上游滩地，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海拔在 3400m 以上，水源充足，牧草繁茂。

塔秀滩、尕加滩、巴洛合滩，地处茫拉河中下游的南部，南山之北部海拔 3300m 至 3400m，南高北低，滩地中部缺水。

（3）河谷地带

主要为黄河流域与黄河支流茫拉河、沙沟河、莫曲沟等河谷，相对高差 100m 至 600m，地势宽阔，气候温暖，适宜各类作物生长，为贵南的主要农业区，面积约 233.7 万亩，占全县面积的 23%。

黄河河谷地带：黄河在贵南县自西南流向东北，是贵南与共和、兴海的自然分界线，流经峡谷有羊曲峡、野狐峡、拉干峡、龙羊峡等。峡谷水流湍急，一到冬季，野狐峡全部封冻，其他峡谷局部封冻。

茫拉河河谷地带：茫拉河发源于木群山，自东南流向西北，流经森多镇、茫曲镇、茫拉乡，在原拉干村注入黄河。上游因植被较好，切割交浅，下游切割较深，相对高差达 400 余 m，其下游拉干村附近流水长期冲刷石灰岩，而形成一自然陡坡，高差 120m，进口宽只有 5m。

沙沟河谷地带：沙沟河发源于拉钦山，流经霞什铎滩，此段由于渗透而变为潜流，到沙沟乡上半部以泉水流出地面，流经沙沟乡至德茫村注入黄河。

3.1.3 气候

贵南县属高原大陆性气候，冬长夏短，四季不明显，只有暖季和冷季。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适宜发展草原畜牧业。年均气温 3.1℃、年极端最高气温 31.8℃，年极端最低气温-29.2℃，降水集中，雨热同季，年均降水量 398mm；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907.8 小时，年平均蒸发量为 1378.5mm；境内平均海拔 3100m，干旱、暴雨、冰雹、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频繁。

3.1.4 草地资源

天然草地总面积 851.64 万亩，其中可利用面积 813 万亩。有高寒草原类、高寒草甸类、温性草原类、温性荒漠草原类等，主要以高寒草甸类为主；以小嵩草、矮嵩草、针茅、芨芨草、扁穗冰草、羊茅、早熟禾等为优势植物，植被平均盖度 45%，平均亩产鲜草 220kg。

3.1.5 土壤类型

(1) 高山寒漠土

分布在给格拉毛山、完秀雪山、居布林、扎日山顶等高山地带的分水岭、山脊山峰。因地势高耸险峻，气候严寒，土层浅薄，植被稀少，农林牧业均难利用。面积 12.3443 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1.24%。

(2) 高山草甸土

分布于给格拉毛山、居布林、恰千山、机穷，海拔 3600m 至 4000m，植物生长期短，植被以高山蒿草、矮生蒿草为主，盖度 30%至 70%，面积为 203.2716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0.38%。

3、山地草甸土

分布于过马营镇的恰千山、龙格尔马、塔秀乡的西格两侧、达龙滩的南沿一带，海拔 3300m 至 3800m，面积为 157.7423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15.81%。

(3) 灰褐土

分布于莫曲沟、热水沟、尕让贡麻、多格尔沟一带，海拔 3100m 至 3820m，分布面积为 2.4623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0.25%，植被以原生林和灌乔为主，土层厚度为 50 至 90cm。

(4) 黑钙土

分布于森多镇茫日勇、塔秀乡的塔秀滩、巴洛合滩、过马营镇的霞什铎滩，海拔 2900m 至 3400m，成土母质为黄土、冲积、沉积物，植被为草甸草原，盖度为 70%至 90%，分布面积为 215.397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1.59%。

（5）粟钙土

分布于狄格滩、巴洛合滩、哇什塘滩、木格滩、霞什铎滩，海拔 2600m 至 3250m，分布面积为 232.8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3.34%。

（6）沼泽土

分布于森多镇的吉克松纳、老王嘉、过马营镇的直亥草山、水纳滩，海拔 2950m 至 3900m 的河流两岸，植被以委陵菜和蒿草为主，盖度 95%至 98%，母质坡积、洪积、冲积沉积物，质地为砂壤，通体呈石灰反应，面积为 12.781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1.28%。

（7）风沙土

分布于木格滩南部一带和黄河沿岸海拔 2750m 至 3420m 之间的滩地、台地、河岸坡地，面积为 132.8992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13.32%。

3.2 技术路线

防治区划分主要技术路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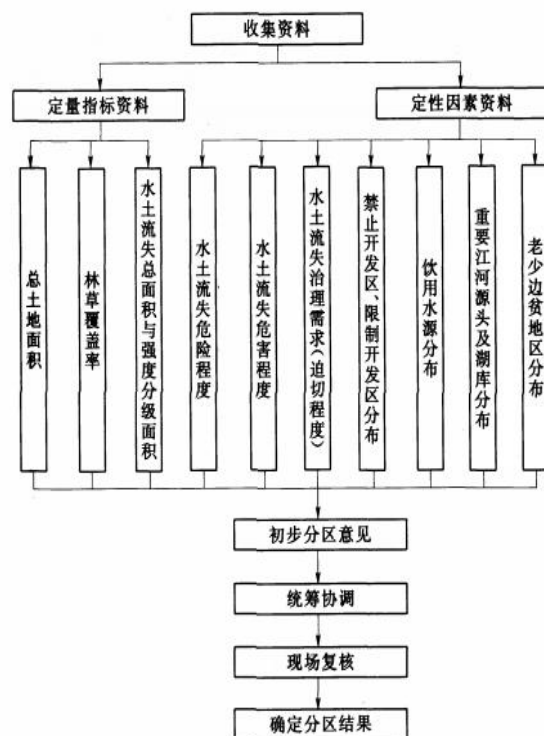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程序图

3.3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贵南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详细信息见表 3-1。

表 3-1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序号	分区名称	分区代码	分区面积 /km ²	重点预防面积 /km ²	涉及范围(县/乡/小流域)
1	三江源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1350.72	1350.72	塔秀乡、森多镇
2	茫曲上中游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836.16	836.16	塔秀乡、森多镇
3	沙沟河上中游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964.8	964.8	过马营镇、沙沟乡
注 1: 分区面积是指区内划分单元的土地面积之和 注 2: 重点预防面积是指区内需要重点预防的森林、草地以及特殊区域的面积					

3.3.1 划分单元

本次划分的三江源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为国家级防治区，

该区以风力侵蚀为主，水力侵蚀为辅，故该区按乡级行政区为单元划分；茫曲上中游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以风力侵蚀为主，水力侵蚀为辅，且小流域未跨越市（县），故该区按乡级行政区为主，结合小流域为单元划分；沙沟河上中游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以风力侵蚀为主，水力侵蚀为辅，且小流域未跨越市（县），故该区按乡级行政区为主，结合小流域为单元划分。

3.3.2 定量指标与定性因素

（1）定性因素：生态功能的重要性，水土流失潜在危险危害程度，是否处于大江大河源头区、大型水库水源地及其集水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的湿地、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和森林公园、国家重要的蓄滞洪区、水利风景区等。

（2）定量指标：集中连片面积、森林覆盖率。

3.3.3 划分标准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应按照《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划分技术导则》（2012年6月）规定，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因素相结合的方法划定。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划分标准见表3-2。

表 3-2 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划分标准表

序号	定性因素及定量指标构成		划分方法与标准
1	定性因素		水土流失潜在危险性较大的区域，即对人为活动较少，现状水土流失较轻，但潜在水土流失危险程度较高，对国家或区域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生态安全或者生产、生活有重大影响的生态较为脆弱敏感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			水土流失相对轻微，现状植被覆盖较好，是国家、省或区域重要性的生态屏障和生态功能区，存在水土流失风险，一旦破坏难以恢复和治理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序号	定性因素及定量指标构成		划分方法与标准
3		人为扰动和破坏植被等地表覆盖物后,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4		江河源头、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林和天然牧场分布区,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5		干流及流域面积一千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两岸第一层山脊线以内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6		县级以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利风景区、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等生态功能区及蓄滞洪区,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7		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二十度以上的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坡地,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8	定量指	重点预防区面积	集中连片,且面积 $\geq 200\text{km}^2$ (州级)
9	标	林草覆盖率	覆盖率 $\geq 40\%$

说明:符合定性因素中的任意一项,并同时满足定量指标中 8~9 项的方可划入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3.4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贵南县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详细信息见表 3-3。

表 3-3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序号	分区名称	分区代码	分区面积 /km ²	重点预防面 积/km ²	涉及范围(县/乡/小流域)
1	黄河干流、茫曲和沙沟河下游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1157.76	1157.76	茫曲镇、过马营镇、沙沟乡、茫拉乡
2	木格滩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122.56	2122.56	茫拉乡、茫曲镇
注 1: 分区面积是指区内划分单元的土地面积之和					
注 2: 重点治理面积是指区内需要安排水土保持措施,开展综合治理地块的面积之和					

3.4.1 划分单元

本次划分的黄河干流、茫曲和沙沟河下游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以水力侵蚀为主,风力侵蚀为辅,且小流域未跨越市(县),故该区按小流域为主,结合乡级行政区为单元划分;木格滩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以风力侵蚀为主,水力侵蚀为辅,且小流域未跨越市(县),故该区按乡级行政区为主,结合小流域为单元划分。

3.4.2 定量指标与定性因素

(1) 定性因素：水土流失危害程度、水土流失治理的紧迫性、民生要求的迫切性。

(2) 定量指标：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坡耕地面积等。

3.4.3 划分标准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应按照《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划分技术导则》（2012 年 6 月）规定，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因素相结合的方法划定。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划分标准见表 3-4。

表 3-4 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分标准表

序号	定性因素及定量指标构成		划分方法与标准
1	定性因素	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即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现状水土流失相对严重，水土流失是当地和下游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		水土流失严重，对大江大河干流和重要支流、重要湖库淤积影响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3		水土流失严重威胁土地资源，造成土地生产力下降，直接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水土流失治理紧迫或非常紧迫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4		容易引起崩塌、滑坡、泥石流和沟蚀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5	定量因素	重点治理区面积	集中连片，且面积 $\geq 100\text{km}^2$ （州级）
6		水土流失面积比	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geq 15\%$
7		坡耕地面积比	坡耕地面积 ≥ 2000 亩

说明：符合定性因素中的任意一项，并同时满足定量指标中 5~6 项或第 7 项的方可划入州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4 划分结果

4.1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4.1.1 分区数量、名称与范围

贵南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共划分 3 个，分别为三江源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茫曲上游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沟河上中游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三江源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范围主要包括贵南县最南部塔秀乡加斯村、子哈村等，森多镇青稞羊村、贡哇村等部分区域，以及东南部的直亥风景名胜区。

茫曲上游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范围主要包括塔秀乡扎日干村、达芒村、西格村、达隆村、塔秀村等，森多镇本龙村、扎什格村、尼玛龙村等。

沙沟河上中游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范围主要包括贵南县东北部过马营镇达拉村、直乃亥村、马申村、热共村、角色村、佳土夫村、尕巴村、赛什塘村、查纳村、汪什科村等

4.1.2 分区概况

三江源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范围内的直亥风景名胜区内以林地为主，兼有草原，面积为 53km²，名胜区内生长有云杉、园柏、白桦、山杨等高大乔木；区内塔秀乡和森多镇境内区域多以草地为主，地势起伏较大。

茫曲上游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多以草地为主，相较于其他分区，人为活动较多。

沙沟河上中游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主要分布在过马营镇境内，该区内多以草地为主，零星分布有人工草地。

4.2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4.1.1 分区数量、名称与范围

贵南县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共划分 2 个，分别为木格滩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黄河干流、茫曲和沙沟河下游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木格滩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范围主要包括木格滩内大部分区域，过马营镇镇政府驻地部分区域。

黄河干流、茫曲和沙沟河下游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范围主要包括贵南县西北部黄河右岸部分区域，贵南县县城驻地茫曲镇达玉村、塔哇村、沙拉村、洛哇台村、呼然村、郭玉乎村、下江当村、码头村等。

4.1.2 分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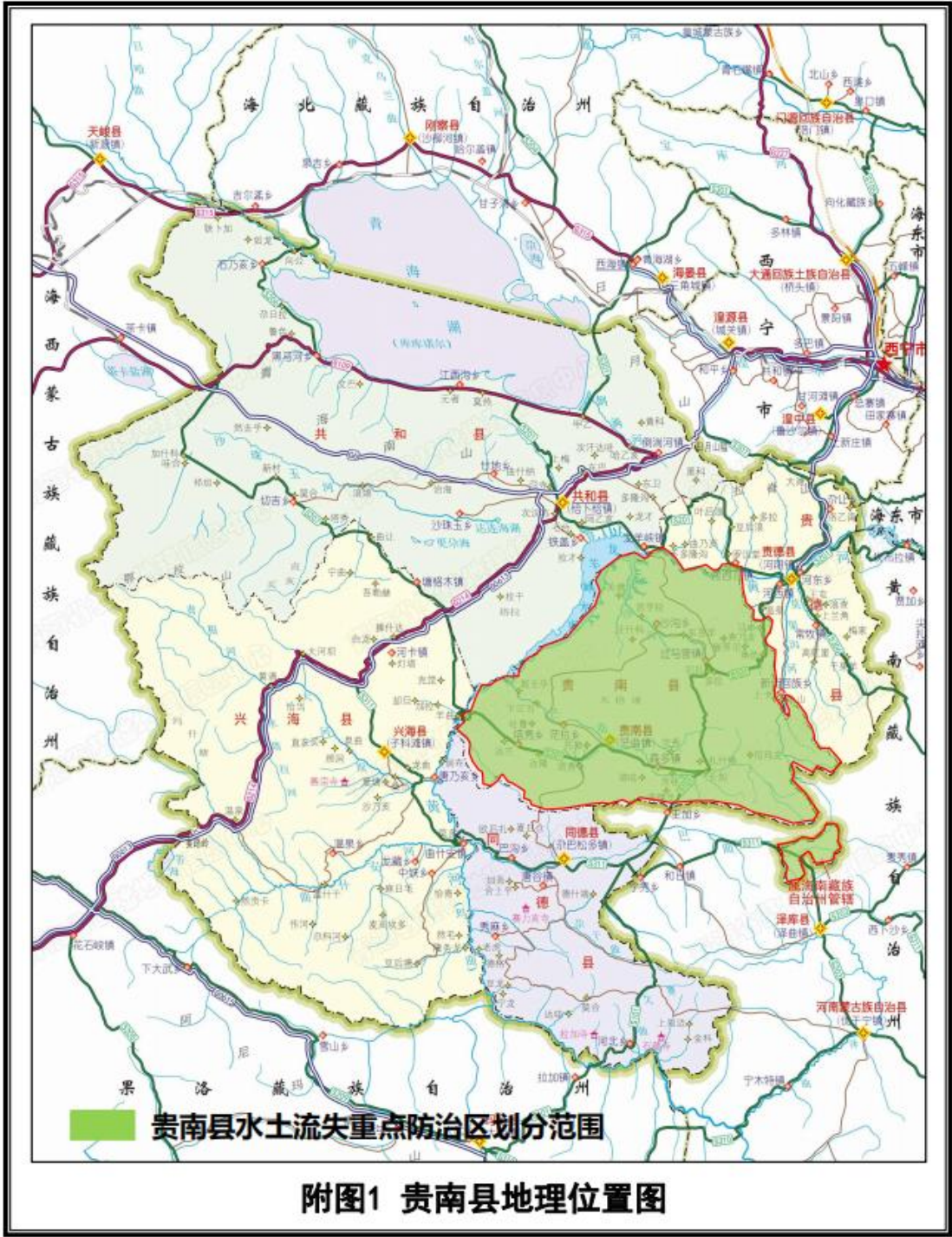
木格滩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主要位于木格滩内，木格滩位于县境内中部黄河以南，沙沟河与茫拉河之间，面积为 197 万亩。西北部丘陵较多，牧草生长良好。其南部和东南部为沙漠地带，面积 112 万亩，由于西北风的作用，沙漠向东南方向延伸，在半固定的沙丘区

内，生长着稀疏的羽毛草等职务群落，大面积随风移动的沙漠中，无植物生长，也无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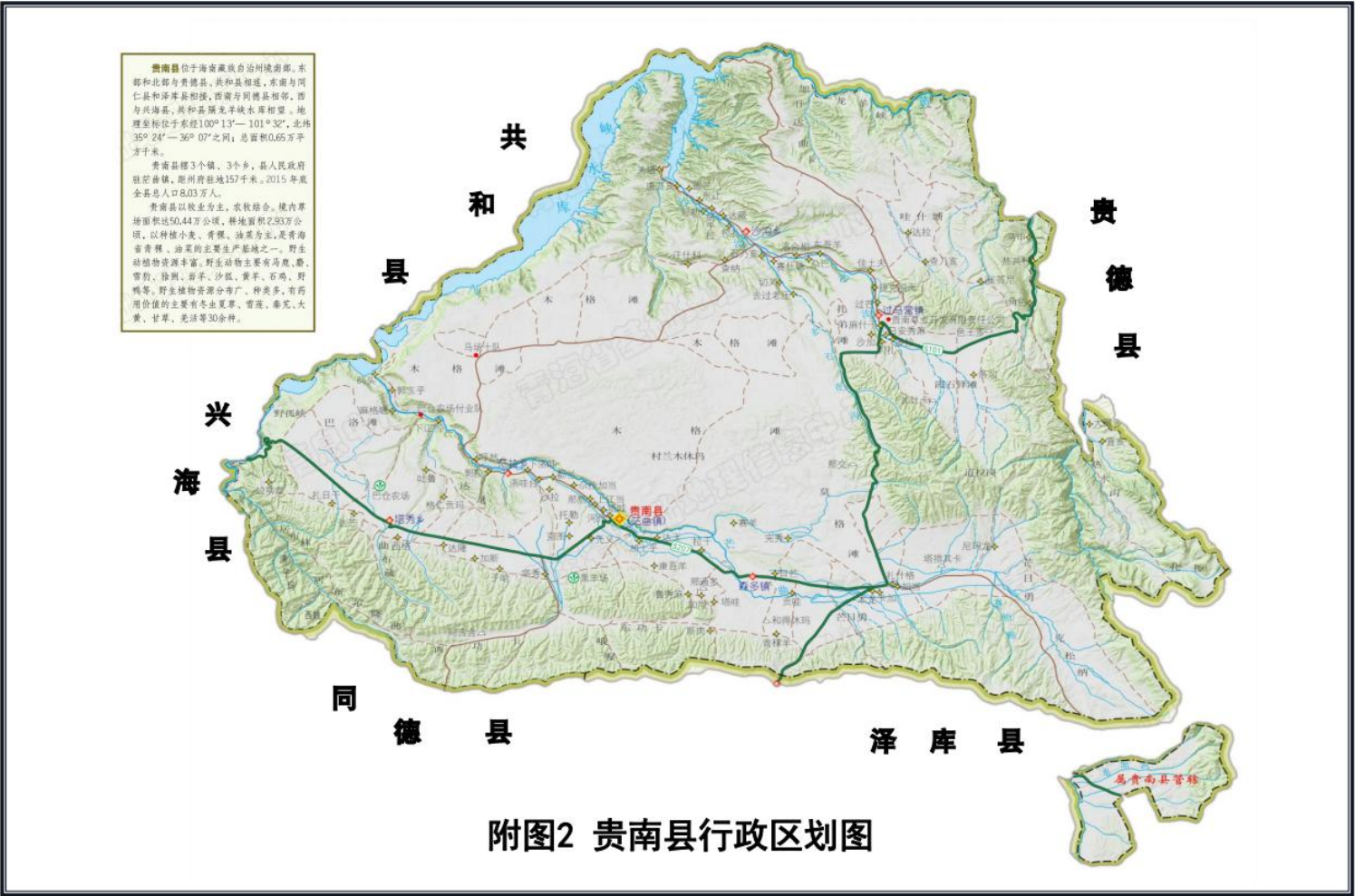
黄河干流、茫曲和沙沟河下游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内主要为天然牧草地，零星分布有部分人工牧草地，黄河干流建有龙羊峡水库，沿岸地貌主要以裸地为主。其中茫曲国家湿地公园是集湿地保护与修复、湿地文化展示、科普宣教、科研监测、湿地休闲观光为一体的国家级湿地公园，面积为 4825.31hm²，北至木格滩沙漠南缘，西至都兰电站，下游段南侧紧靠县城，源头段南侧为乡道，东至茫拉河源头。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5° 20′ 33″ ～ 35° 38′ 58″，东经 100° 39′ 58″ ～ 101° 26′ 30″ 之间，包括茫拉河源头至都兰、达布江水库大坝下游河道及两岸的非湿地。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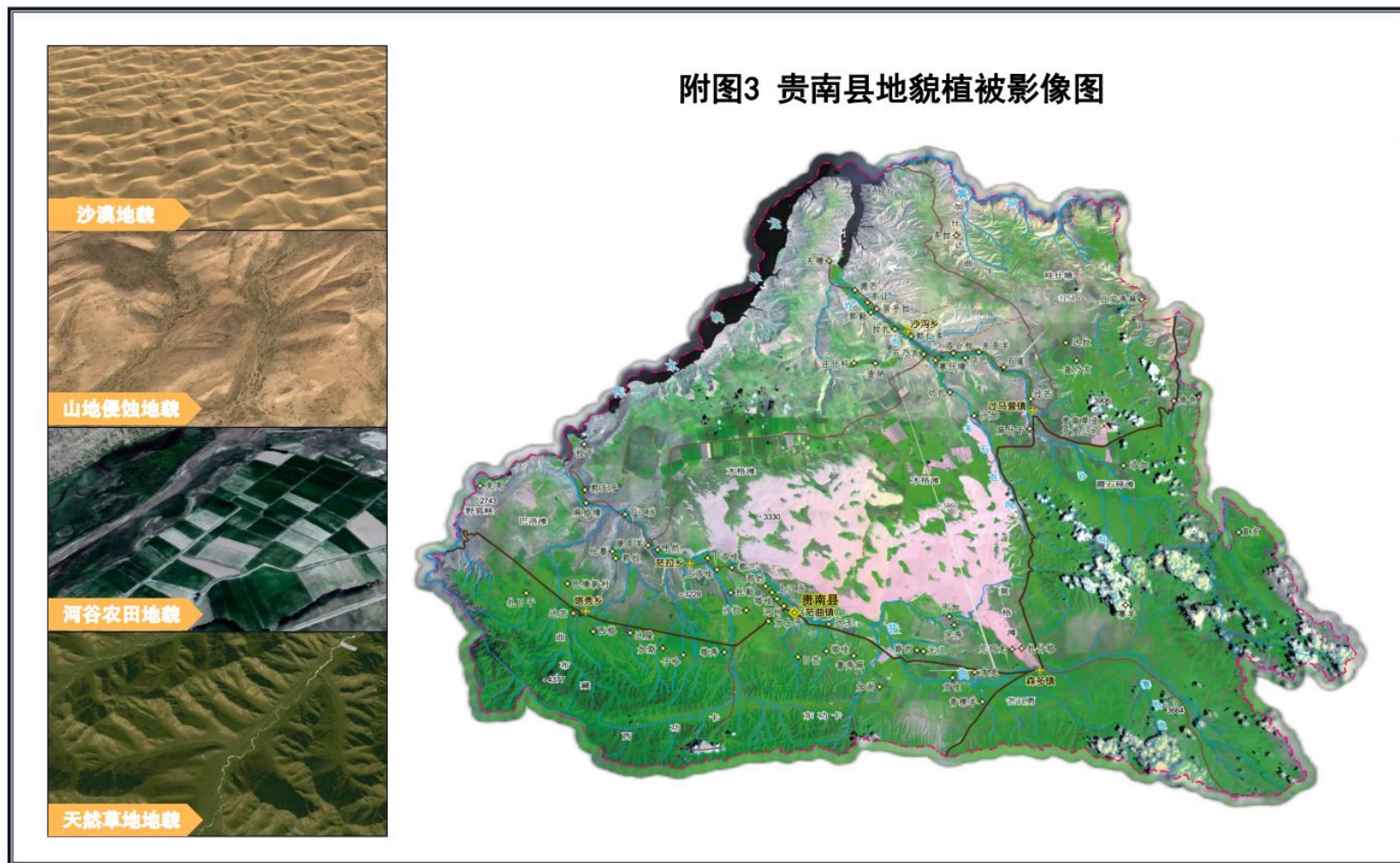
附图 1：贵南县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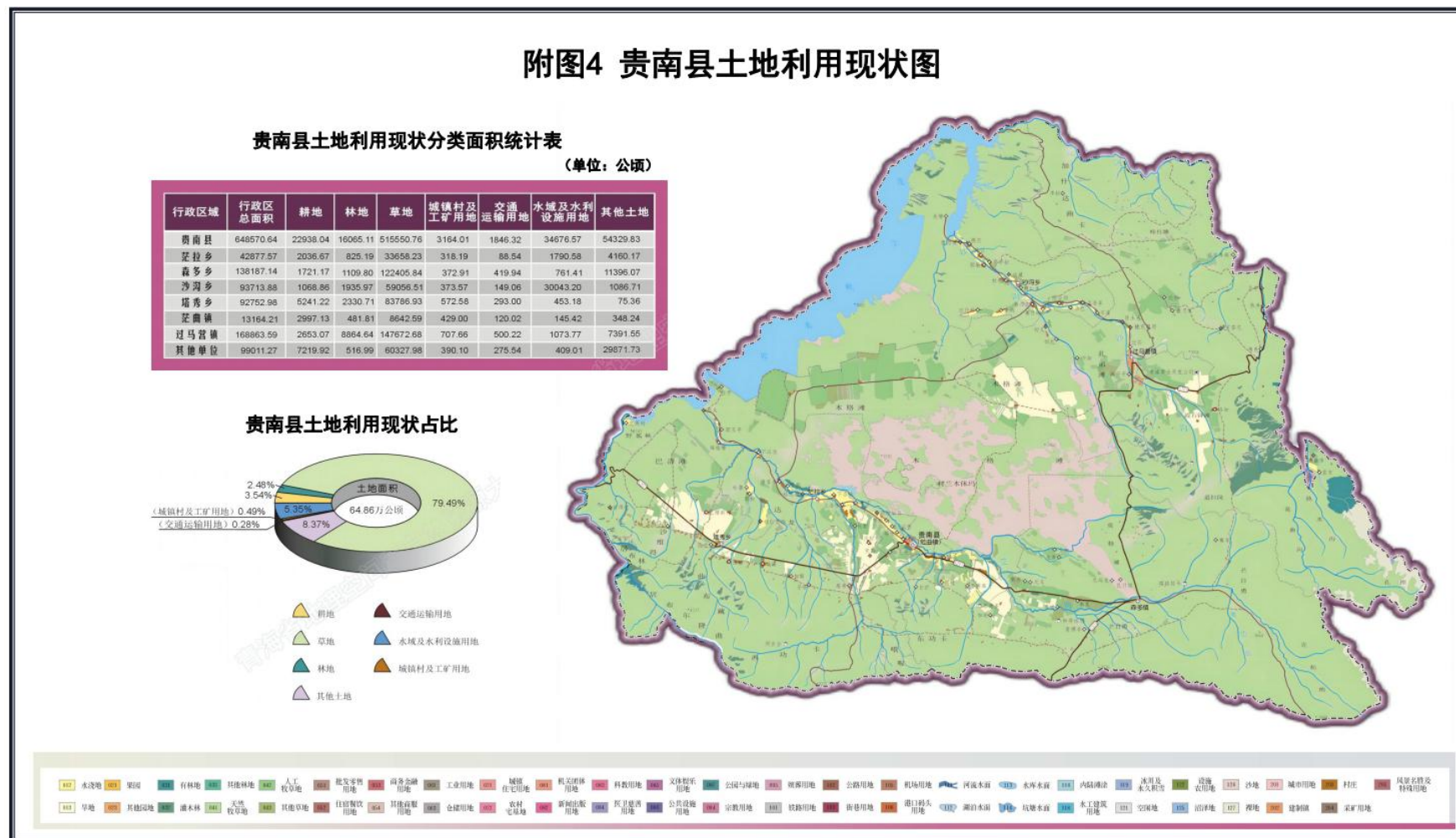
附图 2：贵南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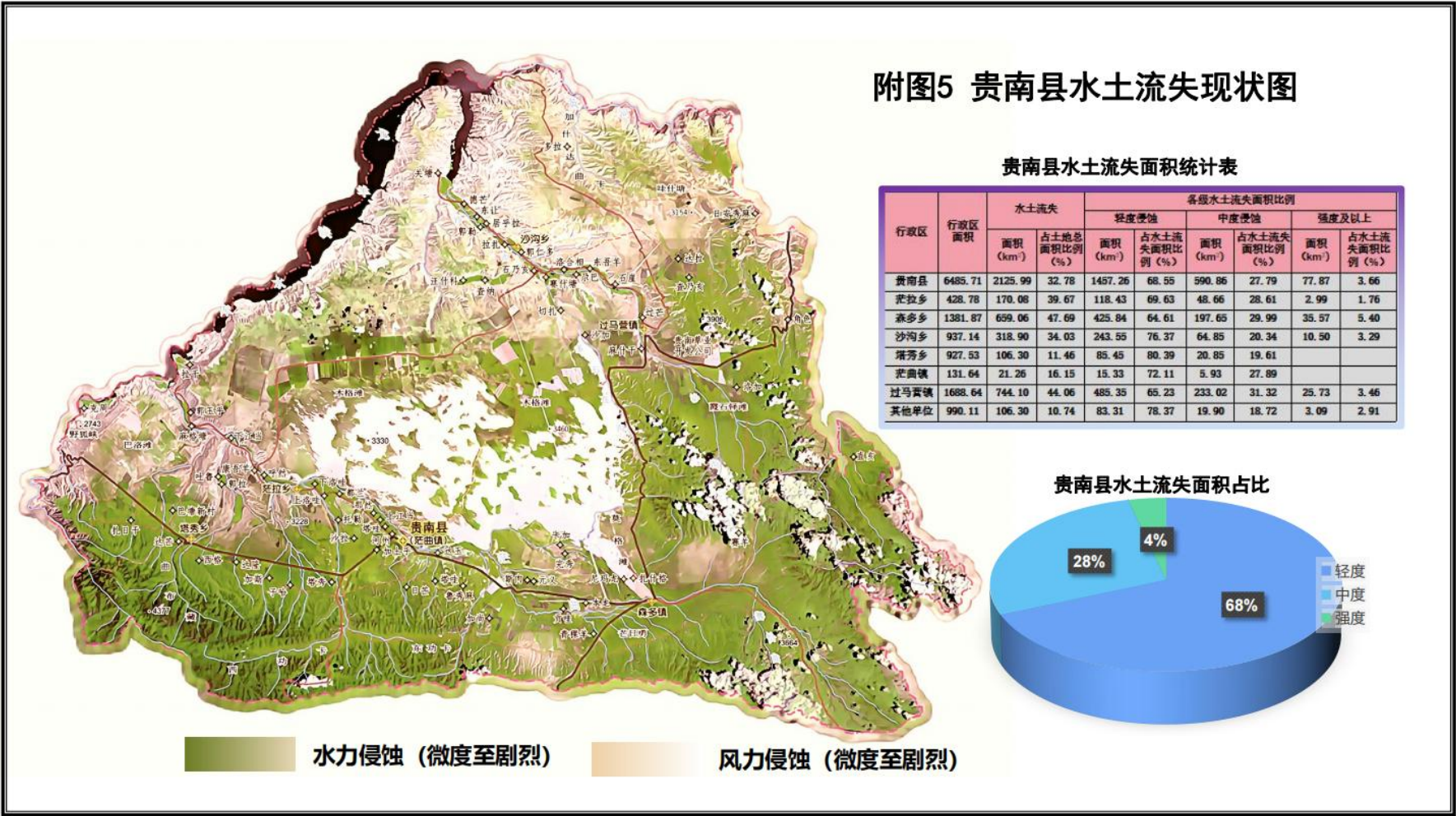
附图 3：贵南县地形地貌植被影像图



附图 4：贵南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5：贵南县水土流失现状图



附图 6：贵南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

